

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保温柜、心肺复苏仪和碳纤维铲式担架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保温柜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傲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心肺复苏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8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8.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碳纤维铲式担架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蓝仕威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09日

注：投标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，在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。投标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后附填写须知）